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豐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石定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　　施秉慧律師
被　　告　郭一成
被　　告　俞美仙

上列被告因民國108年度上易字第240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水城
法　官　唐照明
法　官　任森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